

PlayNitride Inc.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A-117

本辦法於 2021 年 4 月 10 日制訂

2021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資遵循。(以下簡稱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 規 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3.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 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如本公司職員或接受本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 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者。

4. 內線交易:

4.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



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4.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 消息範圍包括:
 - 5.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5.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 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6.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6.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
 - 6.1.1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訂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消息。
 - 6.1.2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 等事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6.1.3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6.1.4 因董事受假處分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致董事會無法正常行使職權者。
 - 6.1.5 因災難、罷工等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或撤銷相關許可等情事者。
 - 6.1.6 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等遭退票、聲請破產等情事;或公司背書 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債務者。
 - 6.1.7 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等情事;或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 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6.1.8 公司財務報告有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有錯誤 或疏漏應更正重編、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 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 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6.1.9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或財務預測更新 (正)與原預測 數有重大差異者。
- 6.1.10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6.1.11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 辦理資產重估。
 -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 外幣換算調整。
 -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1.12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6.1.13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 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6.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 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6.2.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 公開收購者。
 - 6.2.2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6.2.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 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 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6.2.4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6.2.5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



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6.3 本辦法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 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7.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7.2 保密協定:

-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 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 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 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 露。
- 7.3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 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 全技術處理。
 -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7.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 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 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7.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7.6(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 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2) 本公司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
- 7.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 7.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7.9(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 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 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 於職責進行查核。
- 7.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 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 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 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8. 教育宣導:

- 8.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 令之教育宣導。
- 8.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9.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10.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